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妍映 (KIM KEUNYOUNG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鐘盛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83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，為此提出費用收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83號民事判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惟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83號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39,60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為限，故本件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從而，聲請人即無再為本件聲請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